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29號

聲 請 人 魏連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不慎遺失，前經
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0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
114年5月1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而
無人申報權利並提出原票據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
效等語。

二、附表所載支票，業經本院上開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
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
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聲請宣告該票據無效，為有
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毛松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鍾宜君

附表
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受 款 人
1	懿霖企業 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龜山分行	114年4 月20日	40,335元	MA1853856	魏 連 山